

## H 新华调查

2022年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落实落细稳就业举措,着力解决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

当前,网络招聘平台为各类求职者广泛应用。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络招聘平台存在招聘信息“水分”多、招聘账号管理乱等问题,甚至涉诈涉黄,导致求职者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

# 招聘信息『注水』、账号管理混乱、简历信息失控…… 网络招聘平台乱象频发



新华社发

A 『0门槛』入职、『钱多活儿少离家近』? 别信!

有社保、能双休、学历不限、经验不限……近日,通过网络招聘平台求职的沈阳大学生林易涵被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岗位信息所吸引。“招聘方告诉我,我啥都不会也没关系,公司先培训,100%入职。”

“钱多、活儿少、离家近”而且还是“0门槛”,这是真的吗?

记者在智联招聘平台注册为求职者后向这家公司投递了简历。招聘方随后联系记者表示,培训须先缴纳费用,可入职后再补,月薪可达8000元,不用坐班。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经营培训教育业务,在黑猫投诉平台上,有大量用户投诉该公司假借招聘名义揽收学员,收取高昂学费、向学员推销网贷产品,但相关入职承诺却无法兑现。

记者发现,此类信息在部分平台上并不少见。青团社兼职APP上的“在家做”板块中,存在大量鼓吹“零基础学PS”“0元学配音”后就能赚取高薪的“无门槛兼职信息”。记者体验发现,此类招聘同样多为“高额学费是真,高薪就业是假”的求职“大坑”。

B 网招平台『坑』从何来?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中就平台及其运营机构从事信息发布活动时的守法义务、真实义务、用户信息审核义务、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都已作出规定,但部分平台的落实情况却并不理想。

部分平台上虚假信息仍屡见不鲜。记者联系了一家标注为“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招聘方联系人“洋哥”。他告诉记者,由于其活动涉嫌违法,其在招才猫(jobcat.cn)招聘网填写的公司资料、岗位介绍、薪资信息等均为虚假信息,但仍能在平台首页展示。“(这网招平台)上边写的你也信?”

部分平台对账户的管理存在漏洞。淘宝上有不少网店专门有偿提供代客户在网络招聘平台上发布信息的服务。相关店家表示,能提供相关平台账户发布客户所需信息,价格按条收取费高低不等,涉及58同城、BOSS直聘、智联招聘等多家平台。“客户主要是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注册账户或账户被封的。”

部分求职者在平台发布的个人信息被倒卖。不少QQ群中存在交易招聘平台简历的情况。一名简历卖家在“私聊”中表示,“地区、专业、应届生还是往届生,要实习生还是社会人,我这里都有大量,保证满足你的要求。”该卖家告诉记者,简历最低0.8元一份,可分批购买。“分次成交,你也可以看看质量。我的货都来自上市公司人才库,质量过硬。”

在百度贴吧“智联吧”中不少人公开表示希望交易求职者简历。在一条题为“收智联、兼职猫简历”的帖子下,有不少“大量出,留个联系方式我加你”“还要不要,我还有很多”之类留言。

部分平台涉嫌夸大宣传。“BOSS直聘宣称可以‘和老板谈’‘与牛人直接开聊’,其实对接求职者的还是招聘专员。稍有规模的企业里,少有高管或老板直接面对求职者。”在企业从事人力资源工作多年的张雨薇告诉记者。

C 专家表示,网络招聘平台是落实稳就业政策的重要工具,亟须提升治理效能,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强调,按照我国现行法规定,收费招聘平台属于我国电子商务法所规定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平台和用户之间为合同关系,不但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而且应当承担更高的审慎义务。如果平台可能知晓招聘方有诈骗可能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求职者被欺诈,可以考虑及时设置关键词过滤机制等。同时平台应当对招聘方资质进行实质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求职者权益受损,平台应当依法与招聘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危及求职者生命健康,且平台未对招聘方尽到实质审核义务或安全保障义务,则平台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当企业不能慎重自律时,监管者应及时出手,依法用好、用够、用足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行政监管、行政指导和行政处罚等权限,倒逼企业提升合法合规水平,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平台应当严格遵守民法典、《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守住行为底线。他还指出,当前对有关平台审查义务的监管,以及对求职者个人信息权利等多项权益的保障,相关规定仍不够具体,需要结合技术发展进程,推动相关规定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协调,实现细化完善。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于也童 冯松龄 马希平 洪可润)

## 严打演艺圈偷逃税! 演员邓伦偷逃税被处罚

新华社上海3月15日电 (记者王雨萧 桑彤)记者15日了解到,近期,根据税收监管中的线索,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对演员邓伦开展税务检查。经查,邓伦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4765.82万元,其他少缴个人所得税1399.32万元。

据介绍,在税务检查过程中,邓伦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并主动补缴税款4455.03万元,同时主动报告税务机关尚未掌握的涉税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况,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邓伦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06亿元。其中,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主动自查补缴的4455.03万元,处0.5倍罚款2227.52万元;对其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但未主动自查补缴的310.79万元,处4倍罚款1243.16万元。日前,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已依法向邓伦送达税务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的税收监管,并对协助偷逃税款的相关经纪公司及经纪人、中介机构等进行联动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涉税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及企业的税法遵从度,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

## 700多个市场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这些典型案例曝光

配制酒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市场监管总局近日曝光一批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涉及食品、工业产品等领域。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已将700多个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

### 配制酒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

江西省吉安市市场监管局将在配制酒中非法添加药品的江西利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6月,接群众举报,吉安市吉州区市场监管局对江西利康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配制酒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经立案调查,当事人生产的“雨宝”酒、“劲久汉”酒中非法添加西地那非等药品。

### 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

江苏省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将“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江阴龙民食品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月,生产的老蛋糕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2021年3月,因生产经营标签虚假的食品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元罚款。2021年4月,因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0元罚款。2021年9月,生产的软心橙蛋糕、老蛋糕又被检出超限量添加防腐剂。2021年11月,因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再次被江阴市市场监管局处以50000元罚款。

## 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局将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北京亨迪达商贸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8月,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售的5辆电动自行车外观与合格证上载明的外形不一致,涉嫌违法从事经营性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经检测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新疆伊犁州市场监管局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伊犁萌晟商贸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2月,新疆伊犁州市场监管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雇佣未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人员从事气瓶检测工作,未按照相关标准对车用气瓶进行水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等关键性检测,同时在出具的报告中代签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检验人员的姓名,共生成虚假检测报告3672份。随着调查深入,执法人员又发现该公司以“代办检测”的方式,出具了2323份检验结论为“合格”的虚假检测报告,伪造了24个车用气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

### 销售假冒南孚电池

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将销售侵犯商标专用权电池的刘雪芬(自然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1年11月,鄂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存有1号南孚电池149粒、5号南孚电池5701粒、7号南孚电池9642粒。经鉴定,涉案电池均为侵犯南孚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当事人自2020年10月起,开始购进并销售侵犯南孚商标专用权的电池,违法经营额为22070.33元。

### 生产不合格水泥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市场监管局将生产不合格水泥的山东中固水泥有限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该公司自2019年以来生产的水泥连续四次抽检不合格,自2021年9月以来共生产不合格硅酸盐水泥130吨。

据介绍,去年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扩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范围,聚焦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着力解决群众痛点、治理难点,促使市场主体存戒惧、知敬畏、守规矩,提升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和水平。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赵文君)

## H 新华视点

无本金、无囤货、无风险就能赚钱?

## 揭秘“无货源开店”骗局

无需本金、不用囤货、没有风险,一部手机就能轻松当老板,在家动动鼠标就能赚钱……

近期,一种号称“无货源开店”的广告在一些社交平台和短视频平台兴起。这类广告宣称,只要交几元就能享受“开店指导”和“内部货源”,开店者通过赚取消费者的“信息差”,从而实现“坐在家里收钱”。

世上真有这种美事吗?

### 高价购买的开店“秘笈”,不过是“盗图抄店”

元,在淘宝网卖1800元。

“我本来是不太相信的,但是‘老师’一直在‘洗脑’,说不能简单把主图和简介搬过来,还要会选品、会运营,‘开店指导’教的就是如何运营。”吴女士告诉记者,她买了开店套餐后,“老师”教她在1688批发网选品上传到自己的店铺。但是店铺没有流量,“老师”又建议吴女士刷单,或者再花钱购买增加流量的服务,甚至可以交钱找人代运营。

吴女士认为教的开店流程网上都有免费教程,不值这个学费,宣传的内容与上课内容不符,于是提出退费要求。商家拒绝退费,并称“店是不是给你开了?你是不是学会上架商品了?”“出售的课

程属于知识付费产品,你已经学了足够的时长,没有生意是你的问题。”

广州某传播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开店“老师”所发的网店交易成功截图,能够通过修图软件制作而成,实际上没有多大参考价值。深圳市消费纠纷评审专家、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永也表示,如商家通过虚假图片误导消费者,则涉嫌以无货源销售服务为名,行诈骗或传销之实。

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长陈兆波提醒,市面上不少“无货源开店”广告是以诈骗为目的;公众在遇到“躺着就可以赚钱”之类的宣传标语时,一定要多个心眼,谨防上当。

记者发现,在网络平台上发帖称因“无货源开店指导”上当受骗的不在少数,仅在“黑猫投诉”上就有超过1000条相关投诉。记者联系上不少投诉维权者,发现“开店指导”有多个套路。

——开店前:虚假宣传、诱导消费。陕西的刘女士在快手上看到“帮开店、包货源、教运营,仅需39元”的短视频广告后,添加了客服微信。随后客服在微信上提出要收388元报名费,费用包括对接货源、推广指导、活动策划等。为博取信任,销售员还将公司的营业执照、获奖证书、店铺内实景等图片视频发给刘女士,并提供了公

司的详细地址、400开头的热线电话。

刘女士认为可信度高便交了钱,等到店铺要上架商品时,销售人员表示还需要另外购买货源。刘女士认为店家涉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要求退费被拒。

——开店中:上游货源接单不发货。深圳的王先生在“开店指导”的推介下购买了价值1200元的批发网站货源,本想着接单后直接要求批发商“一件代发”,但批发商迟迟不发货,王先生的网店还被平台扣分。

陈兆波说,有的“无货源店铺”,如果未经相关货品方的授权或委托销售,也

属于侵权销售,并且这种销售模式在售后方面会存在较大风险。

——开店后:被平台处罚下架商品。

广州的周先生同样是看到短视频广告后购买了“开店指导”服务,指导“老师”教周先生在电商平台选择一个商品,然后复制商品链接和详情到自己的店里。然而,不久后周先生的店就被淘宝网处罚了。

据了解,根据淘宝网的运营规则,对部分卖家以不正当方式批量复制他人店铺内的商品、通过购买他人店铺内商品完成自己店铺内交易的行为,淘宝网会实施下架全店商品、限制发布商品7天等处罚。



新华社发

### 堵住监管漏洞,避免消费者上当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表示,网络兼职课程一直是诈骗的高发领域,很多不良分子利用售卖课程、“带徒弟”等模式,收取信息费、加盟费等费用,敛取钱财。

专家表示,从商业模式上来看,也正是由于电商平台法律责任落实不到位、不同电商平台裁定尺度不一等因素,导致大量不良分子有机可乘。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无货源店铺”没有经过其他商家同意,通过擅自复制其他商家商品信息的方式,把其他商家的商品“搬运”到自己店铺销售,不仅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涉嫌对其他商家构成不正当竞争。

此外,对于实行“批零一体”

的批发商而言,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委托被特许人销售商品,法律上也有明确规定。甘海滨表示,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特许人应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不能在网上简单“搬运”。

陈音江建议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从依法查处相关虚假广告入手,通过消费者投诉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查处。另外,电商平台也应加强监管,增加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物流调查、货品溯源等,维护正常的销售秩序,避免更多的消费者上当受骗。

(据新华社广州3月15日电 记者胡林果 张璇)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记者赵文君)